

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研究生选拔质量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和《衢州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衢院学科〔2025〕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工作流程、应急预案；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等，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工作；提出本学院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受理考生质疑、申诉。

（二）学院按专业（领域）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确定本专业（领域）复试的具体内容、环节模块和考核标准。每个复试小组配备一名秘书，负责记录复试全过程。

（三）学院组建监督小组，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面巡查、全程参与、有效监督，对复试组织实施过程中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纪律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二、招生计划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如下：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专业型	045103	学科教学 (语文)	全日制	8
专业型	045115	小学教育	全日制	12

三、复试工作

(一) 基本复试分数线要求

1.复试分数线根据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 (A 类考生) 基本要求执行。

2.严格实行差额复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比例按照不低于 1.2:1 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如遇小数,按四舍五入的原则选择考生进入复试,如遇同分,按全部进入的原则选择考生进入复试。

3.对合格生源不足 1.2:1 的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本学院各招生专业及复试分数线情况见下表:

招生专业代码、名称	A 类考生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341	45	68
045115 小学教育	341	45	68

(二) 复试前的资格审查

考生需在报到当天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初试准考证。
- 3.考生资格审查单。

4.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5.诚信复试承诺书。

6.按不同报考类别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应届生上交: (1)《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学生证复印件; (3)专升本应届生提供专升本录取名册(加盖档案章或单位章); (4)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往届生上交: (1)本科学历证书复印件; (2)学位证书复印件(若有);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同等学力考生上交: (1)高职高专毕业证书(须为2023年9月1日前毕业)或本科结业证书;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所报考专业6门本科主干课程合格成绩单(需有进修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7.其他情况所需材料:

(1)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定向就业考生提供《定向就业意向书》;

(3)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生成绩单须教务部门加盖红章,非应届毕业生考生可从人事档案中调取成绩单复印后加盖

档案管理单位红章)。

9.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若有)。

本学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

(三) 复试形式

所有招生专业均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四) 复试时间

具体见衢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w.qzc.edu.cn/>)、教师教育学院官网(<https://jsjyxy.qzc.edu.cn/>)通知。

(五) 复试方案

1. 复试内容

复试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与外语听说能力进行考核,在全面考察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以及外语听说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2. 复试成绩构成

复试成绩即面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内容及相应分值如下:

(1) 专业知识与能力(40%)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考生对所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本学科以外的培训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④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成果。

（2）综合素质与能力（40%）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②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等考试的情况等；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与职业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④治学态度、培养潜力、科研创新实践能力。

（3）外语交流能力（20%）

外语交流能力测试考生实际运用外语知识的能力，以口语对话的形式考察外语交流能力。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2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本年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

（六）复试权重及总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总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总分、初试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复试、分开排序。

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折算成百分制）×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七）注意事项及要求

1.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凭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接受工作人员现场核验身份，并在签到表上签字确认。考生签到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座位号顺序依次排队抽签。

2.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刻离开考试区域，不得与候考考生接触。

3.候考和面试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智能设备等），一经发现无论使用与否，均将认定为考试违纪。

4.候考室集中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考生应自觉维护候考秩序，服从考务人员现场管理。

5.考生请根据学校、学院发布的复试信息，合理选择出行方式，做好行程规划，提前做好复试期间的行程安排、食宿安排，如遇突发情况，请第一时间与本学院联系。

四、调剂工作

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教育部调剂系统（即“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各专业公布的招生要求和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一）调剂原则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具体见后续学院官网通知）

4.调剂生复试名单根据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遇有空额或指标追加，将按序自动递补。

5.调剂复试差额比例。按照调剂专业缺额总人数不低于1:1.2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如遇小数，按四舍五入的原则选择考生进入复试，如遇同分，按全部进入的原则选择考生进入复试。

6.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为本学院调剂工作唯一平台。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少于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若仍未有明确受理意见的，系统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7.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从其规定。

8.其他调剂要求和程序根据相关调剂政策执行。

（二）调剂工作流程

1.学院在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公布调剂信息及调剂要求。

2.调剂考生登录“调剂服务系统”网站填报调剂志愿。

3.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入围调剂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第一批调剂信息接收时间以后续衢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调剂公告发布为准。第一批调剂如仍有专业未招满，视情况开通下一批调剂。

4.复试结束后，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取得拟录取资格），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五、录取工作

（一）录取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公平公正。

（二）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在新一轮调剂开始前，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录取复试合格考生，补录取考生如已被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取。

（三）根据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满分值的60%为不及格）。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3.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4.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

5.调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

6.体检不符合规定者。

7.经查实，在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复试纪律要求的考生。

(四)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本学院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标准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拟录取考生须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纸质版体检报告于4月30日之前寄送到本学院，电子版体检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提醒考生：请在体检单上写清楚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电子版体检报告接收邮箱：wangxi@qzc.edu.cn。

纸质版体检报告邮寄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收件人：王老师，联系方式：19916936420。

(六)拟录取名单将在衢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六、联系与监督渠道

(一)本学院和有关部门参加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人员坚

持原则，规范程序，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招生计划及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的每个环节责任到位，措施明确，客观公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学院经调查核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咨询渠道

衢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电话：0570-8012739 邮箱：yz@qzc.edu.cn

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电话：0570-8026615 邮箱：jywangqz@163.com

（三）举报、投诉、申诉渠道

方式：必须实名制，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上交。

时间：录取名单公示期内，过期一律不受理。

地点：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6号实验楼511室。

联系人：曾老师，电话：0570-8015070。

七、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教师教育学院官网（<https://jsjyxy.qzc.edu.cn/>）及衢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w.qzc.edu.cn/>）上发布的最新信息。调剂考生复试安排以后续通知为准。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5年3月26日